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0

#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是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，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，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》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将本次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》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